

甲方(用人单位)  
名称: 山东沃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
法定代表人: 张波  
注册地: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与生产路北口交汇处北行50米国贸公寓832室

乙方(劳动者)

姓名: 岳佳佳

性别: 女

身份证/护照号码: 370921199912301849

通讯地址(具体到门牌号): 山东省济南市西城区辛甸花园4号楼5单元79

联系电话: 15066731065

电子邮件(非甲方工作邮箱):

联系电话: 15069850260

紧急联系人: 岳著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,自愿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乙方在签署本《劳动合同》时必须已根据有关劳动法规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。乙方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书后,甲方不会因任何原因被卷入乙方与原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中。否则,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甲方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而支付的调查费用、公证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“通讯地址”为其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,甲方有需告知乙方的事项(通知、文件、文书、资料等)时会邮寄至该地址。如该地址发生变化,乙方应十日内书面告知甲方,否则自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,因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,所有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委托合同首部的“紧急联系人”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,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,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判断、和解与调节、代为收付有关款项、代领、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。

## 1. 合同类型及期限

第1条 本合同的类型及期限如以下(1)所描述的情形。

(1) 固定期限: 共 3 年,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, 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,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(2) 无固定期限: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, 其中试用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。

(3)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: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。